

竞价公告

1. 采购条件及采购方式

1.1 采购条件

肇庆港高要港区孔湾码头改扩建工程通航安全影响论证咨询报告修编服务已具备采购条件，经肇庆市港口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批准，现对该项目采用竞价方式进行采购，现邀请合格的潜在供应商进行报价。

1.2 项目编号：ZQJTJT（2025）-145

1.3 采购方式：竞价

1.4 采购项目类型：服务

2. 采购内容和范围

2.1 本项目采购内容和范围：完成《肇庆港高要港区孔湾码头改扩建工程通航安全影响论证咨询报告》的修编，具体要求详见第二章“采购人需求”。

2.2 本项目服务期：90个日历天

2.3 本项目服务地点：广东省肇庆市小湘镇孔湾村西江左岸，具体以采购人指定地点为准。

2.4 质量要求和标准：成交供应商负责《肇庆港高要港区孔湾码头改扩建工程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报告》修编服务的全过程服务，符合采购人的需求，必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广东省航道管理条例》、《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审核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上水下作业和活动通航安全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水上水下活动通航安全影响论证咨询与评估管理办法》等国家、广东省及肇庆市有关通航安全影响论证咨询报告的要求，确保服务质量达标。

2.5 其他要求：①成交供应商需协助采购人提供相关报审材料直至获取主管部门同意意见的复函，报告报送和审查时所需的文件由成交供应商负责；②不接受只对某一标包的部分内容进行报价，供应商的报价将被视为对整个标包的完整报价，未报价的内容将被视为已包含在总报价中。不允许分包。

3. 标包划分

3.1 标包划分及最高限价

标包号	标包名称	最高限价 (人民币元)
-----	------	----------------

1	肇庆港高要港区孔湾码头改扩建工程通航安全影响论证咨询报告修编服务	¥100000.00
---	----------------------------------	------------

3.2 报价文件中的《报价函》中的含税总价和《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均不得高于本公告 3.1 款相应标包最高限价，**否则该报价文件无效**；报价文件中的《分项报价表》中的各分项报价不得高于本公告 3.1 款所列标包中相应分项的最高限价，否则，供应商成交后，采购人有权按总价不变的原则按同比例调整该分项报价。

3.3 在本次竞价采购中，每个供应商可以对多个标包进行报价，允许中多个标包（**兼投兼中**）。

3.4 供应商参加多个标包报价的，应按对应的标包分别递交报价文件。

4. 确定成交供应商原则

每个标包以有效报价中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第一成交候选人，次低的为第二成交候选人。如出现报价相同的，则以在电子采购平台上递交报价文件时间在前的优先。

5.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5.1 供应商资格要求：

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应当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其他组织或个体工商户，同时还应具备如下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应当具备 工程咨询备案 资质；
- (6) 项目负责人应当具备 中级以上职称 资质条件。
- (7) 法律、行政法规和本项目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条件。

5.2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
- (2) 与同一标包的其他供应商的单位负责人^[1]为同一人。
- (3) 与同一标包的其他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2]关系。
- (4) 与同一标包的其他供应商存在管理关系^[3]。

^[1] 单位负责人是指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2] 控股是指：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绝对控股、相对控股或协议控股。

^[3]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关系与被管理关系。

(5) 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存在以下严重不良情形：

- ①被广东省以上行业主管部门依法暂停、取消投标或禁止参加招标活动的。
- ②处于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执照、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吊销资质证书状态。
- ③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情形的。

④根据肇庆市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及采购人的管理要求，被列入肇庆市交通集团电子采购平台“黑名单”的。

⑤其他禁止情形：无。

(6)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7) 在“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5.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

6. 采购文件的获取

6.1 登记时间

从 2025 年 7 月 23 日 9:00 时至 2025 年 7 月 23 日 23:59 时（北京时间）止。

6.2 获取方式

在肇庆市交通集团电子采购平台下载采购文件。

6.3 交纳采购文件工本费

不收费。

6.4 联系人

供应商在获取采购文件时务必填写本次报价业务的联系人，在采购过程中的相关信息将以平台公告或短信形式发送到该联系人手机上。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起，供应商应保证其提供的联系方式一直有效，以便及时收到采购人发出的通知，否则采购人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7. 报价文件递交

7.1 报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5 年 7 月 29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7.2 递交地址

按要求将 PDF 版报价文件上传到肇庆市交通集团电子采购平台。

8. 报价文件的开启

报价文件开启时间：2025 年 7 月 29 日 9 时 30 分。地点：肇庆市交通集团有限公司二楼矿业会议室。

9. 其他

9.1 登录

本项目通过肇庆市交通集团有限公司电子采购平台提供供应商注册、登记、获取采购文件、下载采购文件、递交报价文件、澄清说明和补正等功能。供应商须访问肇庆市交通集团有限公司电子采购平台完成注册、交费、下载等有关操作。

9.2 报价文件递交注意事项

9.2.1 供应商请于报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肇庆市交通集团有限公司电子采购平台进入报价文件递交页面。供应商的电脑和网络环境应按照肇庆市交通集团有限公司电子采购平台要求。电子报价文件逾期上传或上传未成功，采购人拒收报价文件（平台自动关闭上传端口）。参加多个标包报价的供应商必须分别按相应标包进行登记，并按对标包分别递交电子报价文件。

9.2.2 供应商在报名、报价等某一环节中的 IP 地址等与其他报价人一致的，其报价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报价。该供应商将被列入肇庆市交通集团电子采购平台“黑名单”。

9.2.3 供应商应在收到成交通知后，签订合同前须向采购人提交与上传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报价文件一致的纸质报价文件（含正本一份副本一份）送交采购人签收。

10. 报价文件

10.1. 报价文件的澄清

10.1.1 采购人可以通过电子采购平台要求报价人对报价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报价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报价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报价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报价人拒不清、说明、补正的，或者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书面澄清、说明、补正的，其报价文件将被作为无效报价处理。

报价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通过电子采购平台以书面形式进行，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公章。

报价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报价文件的一部分。

10.2 报价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报价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报价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 (4) 当单价与数量相乘不等于合价时，以单价计算为准，如果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位置差错，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同时对单价予以修正；
- (5) 当各子目的合价累计不等于总价时，应以各子目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总价。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报价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报价人不确认的，其报价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报价**。

10.3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报价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

- (1) 报价函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报价人的报价超过了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最高限价的；
- (3) 不具备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4) 没有对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的；
- (5) 报价人有串通报价、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 (6) 报价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7) 属于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报价文件无效情形。

11. 签订合同

11.1 成交供应商应当自发出成交通知书之日起 10 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要求等事项签订采购合同。

11.2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合同的供应商需承担采购人的全部损失并将被列入肇庆市交通集团电子采购平台的“黑名单”**

12. 质疑与投诉

参与竞价的供应商对竞价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成交候选人公示期间向采购人提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供应商对采购人在 3 日答复期内作出的答复不接受的，应当在答复作出后 10 日内投诉；采购人在 3 日答复期内未答复的，应当在答复期满后 10 日内投诉。投诉人捏造事实、伪造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监督部门应当予以驳回。质疑和投诉须以书面形式提出，应当明确质疑或投诉的请求和证明材料，并附有联系人、联系电话、传真、详细地址、邮编等基本信息并加盖公章，格式自拟。

13. 其他补充事宜

13.1 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标投标，电子招标投标的操作手册，供应商自行在本电子采购平台相关栏目下载。

13.2 报价文件开启过程中若遇需要中止电子报价文件开启的情况发生时，可由电子采购平台或采购人通知所有供应商新的报价文件开启时间（含解密时间）、地点，报价人应及时查看并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

13.3 若遇不可抗力发生（包括网络瘫痪、服务器损坏、电子采购平台故障短期无法恢复等因素），导致电子采购平台无法正常运行，应终止评审的，应在恢复正常后及时安排时间评审。

13.4 本次采购活动中，某一标包若发生采购失败、质疑或投诉等情形的，不影响其

他标包采购标活动的继续开展和评审结果。

14. 特别提示：本采购项目为企业采购，不属于依法必须公开招标和政府采购范围。

15. 联系方式

采购人： 肇庆交投孔湾港务有限公司

地 址： 肇庆市高要区小湘镇欣湘路

联系人： 黄小姐

联系方式： 0758-8288002

